

# 《民數記》

36:1-13



# 民數記 27:1-11

西羅非哈的女兒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，說：“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，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，是在自己罪中死的，他也沒有兒子。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，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？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。”



於是，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。  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“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，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，把地分給她們為業，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。  
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‘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；



他若沒有女兒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；他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；他父親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，他便要得為業。’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章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”



# 民 36:3-13

瑪拿西後裔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族長面前說：「西羅非哈得到產業的眾女兒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，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。這樣，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。」

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約瑟支派的人說的有理。”



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，耶和華這樣吩咐說：  
‘她們可以隨意嫁人，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。’

這樣，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，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。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，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，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。



這樣，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，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，要各守各的產業。”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，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。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、得撒、曷拉、密迦、挪阿，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。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，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。

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，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、典章。




順服神的定規，人就留在神永遠的賜福中。  
神的百姓在日常生活的事上，天天在學習順服神、不離開神的祝福，得蒙神的喜悅。  
整本的民數記都是指明一件事，神不只是祂的子民的引導，也是祂的子民的保護，更是祂的子民永遠的福份。





到了新約，我們知道：在神的永遠計畫中，承受神應許的，是沒有男女性別的界線，因為一切在基督裡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**神的兒子**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**披戴基督**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**都成為一**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**承受產業**的了。」(加 3:26-29)



順服神的定規，人就留在神永遠的賜福中。  
同樣的原則，應用在信徒們嫁娶的事上，就是：「可以隨意婚嫁，只是要嫁娶同屬基督信仰的人」(林前 7:39)。因為「你們信和不信原不相配，不可同負一轆。」(林後 6:14)。這話告訴我們要與世俗分別出來，保守我們信仰的純潔，「二人若無同心，怎能同行呢？」(摩 3:3)



1. 從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身上，你學習了什麼寶貴的功課呢？
2. 神在27章和本章對西羅非哈女兒事情處理的智慧，在新約中那裡也可看到主耶穌的智慧？



1. 順服得蒙祝福 (父家的名份和產業得持守)
2. 太21:23-27 (論權柄); 22:18-22 (論納稅)  
; 22:23-33 (論復活)

